**绿水园净化有限公司石人分公司采购MBR膜**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YCG-2025-6号**

**招标人：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白山市中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327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817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4](#_Toc3148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8](#_Toc14258)

[第五章 采购要求 20](#_Toc2310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_Toc2491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绿水园净化有限公司石人分公司采购MBR膜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CG-2025-6号

项目名称：绿水园净化有限公司石人分公司采购MBR膜

预算金额：3780000元

采购需求：采购MBR膜系统设置膜组器数量14个，满足产水量8750吨/天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要求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供货。

供货地点：送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财务要求：近一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年1月1日之后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3投标人须提供近2024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无需缴纳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文件）。

3.4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4.整个招标过程不能随意更换授权委托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3日，每天08: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3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本次采购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应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一律按无效处理。

3.4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4.3本项目采取网上直播形式进行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人员：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响应单位在网上同步收看开标直播，直至开标结束。

4.4投标文件开启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 578号国投大厦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白山市江源区和谐大街

联系方式：刘先生131443933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白山市中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白山市江源区孙家堡子镇一委金鼎商铺216号

联系方式：　胡玉亭 1864393978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玉亭

电　　 话：　1864393978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白山市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144393355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白山市中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白山市江源区孙家堡子镇一委金鼎商铺216号  联系人：胡玉亭  联系电话：18643939781 |
| 3 | 项目名称 | 绿水园净化有限公司石人分公司采购MBR膜 |
| 4 | 项目编号 | ZYCG-2025-6号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招标范围 | 采购MBR膜系统设置膜组器数量14个，满足产水量8750吨/天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要求 |
| 9 | 供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 |
| 10 | 项目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1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12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财务要求：近一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1月1日之后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3投标人须提供近2024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无需缴纳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文件）。  3.4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4.整个招标过程不能随意更换授权委托人。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主组织现场勘查，根据现场情况出具勘查报告。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公司。同时将电子档疑问发至我公司邮箱1043906574@qq.com。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18643939781 |
| 17 | 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
| 18 | 分包 | 不允许 |
| 19 | 偏离 | 不允许 |
| 20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技术要求 |
| 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17日9时00分 |
| 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2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25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90日历天 |
| 27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 28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一年（2023年） |
| 29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至今） |
| 30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至今） |
| 3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须签字盖章部分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使用电子版签名代替和他人代签）。有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确认。 |
| 33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2份。  其他要求：投标单位可以在投标截止后选择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邮件建议使用顺丰快递邮寄。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日内。 |
| 34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保管和利用，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 35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36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时间 | 开标时间：2025年4月17日9点00分  开标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 578号国投大厦3楼  开标方式：本项目开标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加入腾讯会议（会议号：922652464），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改名为“投标人”。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 37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3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39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与行政监督部门同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
| 4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业主代表1人，社会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4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三名 |
| 4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并结合市场调节价收取 |
| 43 | 结算方式 | 按实际合同约定 |
|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

**投标人须知**

**1．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招标人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招标内容”详见本采购要求。

2.4“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财务要求：近一年（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3年1月1日之后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4.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招标活动。

**4．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不召开不组织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公司。同时将电子档疑问发至我公司邮箱，招标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答复文件。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投标人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并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超出预算的投标报价为废标。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标明的采购机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足额汇入指定帐户，并必须携带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存款）凭证（进帐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章）参加开标会。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对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招标人在公示期结束后十日内返还。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书面合同签订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1.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胶装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投标人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5.2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共同封装。

15.3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4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6.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6.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监督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4）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有效签署的；

（5）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督管理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打分：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19.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工作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进入详细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 签订合同**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

**23. 保密和披露**

23.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并结合市场调节价收取。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初步评审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开户许可证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授权委托书 |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
| 财务状况 | 提供近一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年1月1日之后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税收良好 | 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无需缴纳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文件）。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标书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标书内附网站截图。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
| 供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规定“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注：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平均报价20％时。可被视为明显低价。）

**（二）详 细 评 审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及技术条款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备注：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
| 2 | 体系认证 | 3分 | 根据投标人的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价：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1. 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膜组件的生产和销售的相关内容。 |
| 3 | 专利 | 5分 | 投标人拥有国内相关发明专利的，≥6项得1分，≥8项得3分，≥10项得得5分。提供专利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业绩 | 6分 | 2022年至今具有MBR膜（规模8000吨/天及以上）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5 | 人员 | 3分 | 投标人配备高级工程师（给排水工程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3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该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书扫描件，证书须由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 |
| 6 | 产品 | 15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性能、功能、规格、材质、制作工艺、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能够及配置要求等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技术规格书”内“▲”重点条款要求的，得12分，“▲”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其余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注:  “技术规格书”中加“▲”标志的参数需提供须提供具有CMA资质认定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投标人需提供对应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
| 7 | 技术方案 | 12分 |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应包括MBR膜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内容进行比较。  1、技术方案详细全面，对项目需求理解深刻，设计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可行，运行维护措施完善得12分。  2、技术方案基本完整，对项目需求有一定理解，设计、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方案有一定可行性，得8分。  3.技术方案简单粗糙，对项目需求理解不清晰，设计、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得4分；无不得分。 |
| 8 | 质量保证措施 | 10分 | 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原材料采购控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品检验检测等方面。   1.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原材料采购有严格的质量标准，生产过程有详细的质量控制流程，产品检验检测手段完备，得10分。 2. 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产品检验检测有一定措施，得6分。   3、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产品检验检测措施不完善，得3分；无不得分。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承诺；②保修范围及内容；③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④维修响应时间；⑤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⑥巡检维护方案；⑦产品维护保养方案；⑧备品备件方案；⑨设备使用及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详细、响应及时、服务体系完整、措施可靠、针对性强的得10分;方案内容较完整、组织较严谨、关键点把控到位的，得6分；3、方案内容一般、措施基本可行，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无不得分。 |
| 10 | 优惠条件 | 6分 | 有贴近本项目并合理可行的优惠条件，优惠力度大得6分；优惠力度一般得3分；优惠力度小得1分；无其他优惠得0分。 |

**评标标准及主要原则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部委的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共有5位专家组成。

（二）评标过程的监督

本项目监督人对本次评标过程进行现场监督。评标开始时，监督人首先向评委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宣读在评标期间的纪律要求；同时，在评标过程中对评标赋分、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等各阶段步骤进行现场监督；评标工作结束时，监督人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作评标监督结论。

（三）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工作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三名。

（五）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 方（招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招标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

1. **合同金额**
2.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 元）**。**
3. **履约担保（如有）：**

金额：合同价款的10%。

形式：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保函

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1. **验收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期限：年。

1.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货物在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权属于乙方；在交付给甲方之后，所有权属于甲方。

货物在运输至甲方指定现场之前的运保费由乙方负责，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设备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 **安装**

无需投标单位安装。

1.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违约责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2.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 **合同生效**
7.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注：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节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但不得对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的合同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 采购要求

1.基本参数

|  |  |
| --- | --- |
|  | 污水处理厂MBR膜组器更换，包括旧膜拆除、旧膜处理、膜池清淤、新膜组器供货、安装调试、膜系统维护、配套设备检修维护、自控系统调试维护，确保膜系统更换后运行完全正常。 |
| 1 | MBR膜系统设置膜组器数量14个，满足产水量8750吨/天（投标人需考虑用水高峰期的满负荷/超负荷运行）。 |
| 2 | 超滤膜形式为帘式中空纤维膜（带内衬），安装方式为浸没式。 |
| 3 | ▲超滤膜材质需为PVDF。 |
| 4 | ▲超滤膜平均孔径<0.03μm，需提供超滤膜截留率检测报告（截留率>95%，测试荧光粒子粒径≤30nm）。 |
| 5 | ▲超滤膜丝拉伸强度≥500N。 |
| 6 | ▲超滤膜丝纯水通量需≥2.8×103L/(m2\*h)。 |
| 7 | MBR膜出水浊度≤1NTU，SS≤5mg/L。 |
| 8 | MBR膜通量年通量衰减率≤3%，使用寿命≥3年，提供承诺书。 |
| 9 | MBR膜年断丝率≤1‰。 |
| 10 | MBR膜组件具备以下条件：  a)膜架有足够的支撑强度和刚度，流道畅通，无流动死角或静水区，进水与透过液分开：  b)低能耗，其流态设计尽量减少浓差极化，提高分离效果；  c)具有尽可能高的装填密度，膜安装和更换方便；  d)膜材料具有良好的亲水性，且具有良好的机械、化学和热稳定性。 |
| 11 | 为确保污泥不容易堆积，须膜片排丝整齐，封装密度低。根部密封牢固，防止膜丝根部破损或断丝。 |

备注：本次招标的膜组器需同时满足或优于以上所有参数要求。由于不同膜组器可能会涉及对原结构改造，本项目不允许对构筑物池体进行改造。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拆除、安装、改造、设计、造价、专家论证以及由于中标方自身提供的膜组器和设备导致增加的其他材料等费用均有中标单位负责承担。

2.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

3.供货地点：送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5.结算方式：以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报价单价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注：投标人需自行编制详细的目录，并标注对应页码。**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五、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六、投标人情况表

七、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八、服务方案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

根据你方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的编号为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 ，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交货时间承诺如下： 。

3.我方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姓名： （签名）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供货期 | 优惠条件（有/无） | 备注 |
|  |  |  |  |  |

投标要求：

1、“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2、如果给予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填报，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3、“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4、“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 | 规格型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要求：**

1.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保险等）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数量单位须写明。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间：

经 营 期限：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点） 的 （投标人名称） 公司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单位名称） 的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_\_\_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 （签名）

请投标人注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五、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技术条款 | 偏差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1.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逐项一一相对应地填列。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条件、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售后服务、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投标货物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均须详细填报“投标货物商务条款偏离表”。

4.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六、投标人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电话 |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注册资金 |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税收状况**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型号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白山市中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 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九、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还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